

大 会

GC(50)/RES/13

Date: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50)/2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 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的要求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原子能机构“2006—2011 年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g) 还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在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综合防治蝗虫方案地区会议，许多非洲国家以及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建议将核应用作为综合性合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纳入防治蝗虫工作中，并呼吁在该领域建立地区研究和培训中心，
 - (h)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i)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j)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
 - (k) 欢迎将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举行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一届聚变能会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原子能机构第十二届聚变能会议“核聚变五十年”，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这些重要活动，
 - (l)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6 年核技术评论”（GC(50)/INF/3），
 - (m)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通过辐射处理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
 - (n)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和分析科学，
 - (o)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p)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q) 承认成员国利用核技术防治疾病的能力已得到提高，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r)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与核医学有关的费用高昂，从而妨碍了对最新技术的充分利用，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开始有关汇编和传播世界范围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的工作，其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实践进行地下水管理，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促请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核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要求秘书处设法解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电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有关农业例如作物改良的地下水管理和应用、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额外的协调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进行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放射性药物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新材料开发、工业和环境保护，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8.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9.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有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49)/RES/12.C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的威胁程度，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行动，到 2020 年新增病例可能达到 1600 万个，还关切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世界范围所有死亡人数中有 12.5% 死于癌症，
- (c)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为民用和人道主义目的和平利用核技术，及时执行该计划以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d)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力求制订有关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原子能机构范围的战略方针，并注意到有关该计划 2006 年和 2007 年资金来源的 GOV/2006/25/Rev.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 25 日决定核准总干事有关将原子能机构所得“2005 年度诺贝尔和平奖”奖金用于世界发展中地区癌症防治和营养学领域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建议；
2. 欢迎 2005 年 12 月设立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并将其作为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一部分，以协调实施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开展癌症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3. 称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公营-私营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29（2003）号、第 59/250（2004）号和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60/215 号决议，请总干事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倡导该计划的执行，对此提供支持以及分配和调动资源；
4.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癌症的第 58.22 号决议；
5. 欢迎对成员国进行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的数量，还欢迎在已经制订国家计划的那些国家建立“示范验证点”的计划，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在每个地区都建立地区癌症培训网；
6.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以及作出的认捐，并鼓励成员国在这类捐款的使用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7. 鼓励“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各级建立公营-私营伙伴关系，以便加速可持续的癌症治疗服务在中低水平收入国家的扩大和广泛利用；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作为 2008—2009 年度和以后年度主计划 2 下“人体健康”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将为工作人员薪金和必要的支助寻求经常预算资金；
9. 吁请总干事寻求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参与同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就此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业经确定的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0. 鼓励总干事继续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协商原子能机构和世卫组织在有关预防、控制、治疗和研究癌症方面制订联合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以伙伴关系实施该计划的最佳方式；

11.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初期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各司和世卫组织适当磋商，继续发展可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国家计划和增强其能力的手段，以期在该计划的实施中获得更大利益；
12. 邀请成员国、感兴趣的组织、私人捐助者和其他非传统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做出贡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工作；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 2007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三、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

大会，

- (a) 忆及其有关“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和有关“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 GC(48)/RES/13.C 号决议，
- (b) 注意到2006 年 5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宣言指出，贫困和缺乏人力资源的双重挑战已导致进展缓慢，而这种缓慢的进展未能满足 2000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击退疟疾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力求实现在 2010 年以前使非洲疟疾死亡率指标减半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有关建立“击退疟疾”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
- (c) 还注意到安第斯共同体正在开展的防治疟疾的联合努力，
- (d)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尤其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根除采采蝇、地中海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取得的成就，
- (g)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200 万人死亡和约 3—5 亿个临床疟疾病例，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疟疾病例的 90% 以上发生在非洲，每年使经济增长下降 1.3%，从而成为非洲脱贫的一大障碍，
- (i)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继续产生抗药性，蚊虫也继续产生抗杀虫剂性，并设想将按照世卫组织不依赖于任何单一防治和根除疟疾方案的“击退疟疾”战略，在特定条件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作为较传统技术的一种辅助手段，

- (j) 欢迎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昆虫不育技术-疟疾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落成而开始的有关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在 2004—2005 年期间得到加强，
 - (k)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对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
 - (l) 赞赏地确认 GC(50)/1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和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给予的支持，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上述活动在实验室和现场继续和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和根除传播疟疾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还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对该研究计划的参与程度，以期确保其参与，从而使受影响的国家拥有自主权；
 3. 又要求原子能机构为该研究计划筹集资金作出更大努力；
 4. 邀请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并请其他成员国为该研究计划提供财政捐款；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5)/RES/12.D 号、GC(46)/RES/11.D 号、GC(48)/RES/13.B 号和 GC(49)/RES/12.D 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跨境挑战，构成了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并且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和导致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7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人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且形势在继续恶化，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 (e)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决定，

- (f)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协调中心和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步骤，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筹资组织及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h)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性虫害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i) 确认 GC(50)/1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中致力于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非洲无采采蝇区的能力和建设和进一步开发技术方面给予的持续支持，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做的贡献；
 2.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加强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强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和国际伙伴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按照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协调有关工作；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49)/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

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 (e) 认识到地球环境的健康包括为减轻空气污染和解决全球气候变化危机所采取的行动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并注意到核电生产在正常运行时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
- (f) 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以及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同时还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g) 认识到 21 世纪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以及成员国正在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h) 确认每一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相关国际义务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 (i) 忆及 200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组织召开的“21 世纪的核电”巴黎部长级国际会议主席的最后声明，会上表达了各种观点而且大多数与会者申明核电在 21 世纪能够为满足广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和促进世界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j) 意识到核电目前在提供世界 16%的电力供应方面的作用，已经拥有或正在考虑核能计划的一些国家相信核能将对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促进全球能源安全，同时又能减少空气污染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其他国家则基于对利益和风险的评定持有不同的观点，
- (k) 强调在这方面各种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计划包括推动了解未来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对于促进核电国际合作的作用和贡献，并注意到各种倡议，
- (l) 确认对核电的利用必须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同时对安全、保安和保障的有效程度作出承诺和持续实施这方面的有效程度，
- (m) 注意到从计划引入核电生产的成员国收到要求协助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的大量请求，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 (n) 注意到全球核电厂的实绩记录已得到改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核电厂持续改进的主要国际论坛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 (o) 确认科学技术在应对持续存在的核安全、核保安和防扩散挑战以及在核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 (p)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6 年核技术评论”（GC(50)/INF/3），
 - (q) 强调基于网络的系统对于公众以及专家交流和获得核安全信息和知识的日增重要性，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突出强调在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强调在发展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安全、保安、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并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设施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7. 特别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8.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组织关于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并特别侧重于讨论核电问题；
 9. 请总干事就核电作为满足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的一种方案之资金筹措的创新手段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0. 还要求秘书处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提供一份关于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的全面报告；
 11. 建议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一、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还忆及有关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 GC(44)/RES/21 号、GC(45)/RES/12.F 号、GC(46)/RES/11.C 号、GC(47)/RES/10.C 号、GC(48)/RES/13.F 号和 GC(49)/RES/12.F 号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能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 2006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声明指出，已经拥有革新型核电系统或正在考虑发展革新型核电系统的那些八国集团国家认识到这些系统构成了高效和安全地发展核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确认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第四代国际论坛”这两个相互补充的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 (e)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将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的革新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 (g) 注意到 26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现已成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以及白俄罗斯、日本、斯洛伐克和美国已于 2005 年大会常会之后参加了该项目，
 - (h)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成员国在联合评定革新型核电系统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对发展革新型系统合作项目的可能方案所表示的明确兴趣以及它们已决定开始“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
 - (i) 注意到“第四代国际论坛”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j) 赞赏地注意到 GC(50)/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应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评定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安全性、抗扩散、可持续性、环境、基础结构和经济性问题来规划和发展其核基础结构，以及协助成员国根据其发展需求选择并实施能够以符合国家目标同时又有助于全球能源系统均衡发展的方式应对 21 世纪能源挑战的有效战略；
3.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的活动的支持下，共同努力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制度能力、基础结构发展和非常规财政资源调动等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些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在开展协作项目（包括协调研究项目和联合倡议）时存在的共同问题及联合实施这些项目的方法；
4.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共同考虑如何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和部署革新型核电系统满足其能源需求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在近期提出的旨在以符合防扩散承诺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5. 呼吁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发展能够反映选择核方案的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核动力反应堆，并为此：
 - (a) 鼓励发展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电网规模和经济需求、具有极长寿命堆芯和易于保障的中小型核动力反应堆。这种反应堆应具备有力防止蓄意破坏或盗窃企图的能力，能够避免使用适宜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易裂变材料并且不会发生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安全事故；
 - (b) 强调有必要根据各国情况制定有关这些核动力反应堆的通用用户标准，包括基础设施发展要求、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乏燃料移出和处置规定及灵活的筹资安排；
 - (c) 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及时完善这类通用用户标准；
6.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可用于乏燃料再循环、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技术和在适当的控制下将再循环乏燃料用于先进反应堆的问题，以及研究可用于长期处置剩余废物的这类技术；
7.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技术方面的努力；
8.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包括支持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协作努力能够实现巨大的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充分利用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发挥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9.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方面以及通过进行联合革新型核能系统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0.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完善以上第 5(c) 段建议的用户通用标准问题所作的结论，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二、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引进及其安全和有效的利用是一个核心的关切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规划采用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b) 忆及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的 GC(49)/RES/12.G 号决议，
 - (c)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规划采用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作用，
 - (d) 确认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发展通过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革新型方案为减少基础结构要求提供了大有希望的可能性，这一点可能会由于未来核能技术的革新而成为可能，并确认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这类革新型方案还可以适用于支持现有核电技术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
 - (e) 认识到有关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基础结构需求问题是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的一个重要课题，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 GC(50)/14 号文件所报告的 GC(49)/RES/12.G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出版原子能机构第 1513 号《技术文件丛书》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该文件就各国需要开发的基础结构提供了初步指导，
 2. 欢迎预定在 2006 年 12 月举办讲习班，以提供在引进核电的规划阶段将要解决的基础结构问题的信息，
 3. 鼓励原子能机构在现有计划框架内并利用有关革新型核技术的工作及其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国家监管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对解决基础结构要求的方案和选择继续进行一般性评定，以支持那些正在考虑或规划在 21 世纪采用核能技术的国家采用核能技术及其对这类技术的安全、可靠和有效的利用；
 4. 邀请有兴趣发展和采用现有核能系统和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有兴趣考虑或规划采用核能技术的发展中成员国通过提供资料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基础结构发展，从而酌情对进行这类评定作出贡献；

5. 鼓励原子能机构将其基础结构需求的评定结果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核电计划和活动的一部分；
6.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核 知 识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有关的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有关核知识的 GC(48)/RES/13.E 号、GC(47)/RES/10.B 号和 GC(46)/RES/11.B 号决议，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可能出现的核领域人员短缺和对核知识基础可能逐步削弱的关切，
 - (e)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也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f) 注意到不管将来核技术应用如何扩大，都需要保存、提高或加强核知识，
 - (g)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和正如 GC(50)/14 号文件所述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通过了原子能机构范围的核知识管理方案和战略；
 2.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工作；确认制订一项重点突出的统一方案的必要性；与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磋商，在正在制订的一项涵盖核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所有方面的原子能机构全面战略中考虑相关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提高对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工作的认识水平。大会还特别：
 - (a) 要求秘书处尤其通过建立核教育和培训网络，包括世界核大学和“亚洲核技术教育网”的活动，应请求并在可得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

国努力确保保持所有和平核技术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这是制订继承计划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参与并支持网络建设工作；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 (b)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拟订有关规划、设计和实施核知识管理计划包括保存知识和持续教育和培训相关计划的导则和方法学，并通过专家工作组、出版物和在成员国举办讲习班宣传这种导则；
- (c)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和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核能和平利用的核信息和知识资源，包括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原子能机构图书馆的信息和资源；
- (d)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发获得、分享和保存核知识的手段和方法，并考虑通过因特网提供信息和知识的日益重要性；

3. 强调计划于 2007 年召开的核设施知识管理国际会议的重要性，并请成员国为这次会议作出贡献；

4.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的高度关注；

5.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